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4號

原告 溥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三軍

訴訟代理人 蔡秋聰律師

本件原告與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。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2年4月17日具狀擴張請求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擴張聲明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8,0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8,8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7,335元，尚應補繳241,5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241,50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擴張之訴部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瑞聰

法官 鄭珮玟

法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梁瑜玲